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51,000,000.00	14,624,572.82	业务生产经营所需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电力	5,000,000.00	908,037.47	业务生产经营所需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6,000,000.00	15,532,610.29	-

（二）基本情况

1、本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 2020 年累计向关联方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E 料不超过 2,000 吨，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0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 PE 料不超过 500 吨，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19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0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

（5）公司预计 2020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6）公司预计 2020 年累计向关联方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1 幢 101）

实际控制人：徐张金

主营业务：电缆材料生产、销售。

(2) 名称：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

(3) 名称：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409号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4) 名称：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409号（3幢101）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有限电视配套设备。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徐建军为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娜为徐建军的妻子。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张金为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军的父亲。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军和其配偶郑娜、儿子徐钲洋共同控制公司。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建军控股企业。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为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军、郑娜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正常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临安庆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采购PE、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PE料、向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采购光

纤，向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向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产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